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费率调整公告,自2023年5月30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 申购费率优惠: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定投费率按照原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比例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公告》执行。

2. 基金转换费率优惠: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进行基金转换,其申购费率、定投费率按照原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比例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公告》执行。

3. 赎回费率优惠: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赎回本公司上述基金,其赎回费率按照原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比例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公告》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jf168.com

2. 华西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81(免长途费)
网址:www.hx168.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的等效理财方式。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异常波动,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异常波动期间: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 重要事项说明: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沟通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事项说明

1.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沟通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沟通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控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网络舆情、自媒体炒作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自媒体炒作及网络舆情等情况。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公司公告,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谅解。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5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

51500 华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5150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GETF

二、申购赎回费率

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赎回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原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比例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公告》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huaxia.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3.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二、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8,000,000股,按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1,360,000元,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60,000元(含税)。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jf168.com

2. 华西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81(免长途费)
网址:www.hx168.com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变更事项

1.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王强,原任基金经理,现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原任基金经理,现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xianfeng.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5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

51500 华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5150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GETF

二、申购赎回费率

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赎回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原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体折扣比例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公告》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huaxia.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4.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分红方案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

3. 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31日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jingying.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业务调整

1. 开放赎回业务: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2. 开放转换转出业务:自2023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将本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huawan.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网下获配

1. 获配股票名称:XX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获配数量:XX股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qianhai.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业务调整

1. 调整申购限额:自2023年5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限额调整为XX元。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gdfund.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会议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

2. 会议地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会议议题:审议《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议案。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zhaoshun.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业务调整

1. 调整申购限额:自2023年5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限额调整为XX元。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hongde.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会议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

2. 会议地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会议议题:审议《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议案。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zhaoshun.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业务调整

1. 调整申购限额:自2023年5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限额调整为XX元。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hongde.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会议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

2. 会议地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会议议题:审议《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议案。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zhaoshun.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83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公告》

二、业务调整

1. 调整申购限额:自2023年5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限额调整为XX元。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
网址:www.hongde.com

2.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om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按3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